

附件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收支与管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本会可持续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会费的管理。

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

第四条 本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纳会费。

第五条 本会会员会费标准如下：

（一）普通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 元；

（二）资深个人会员会费每年 2000 元；

（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小于 10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1 万元；

（四）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上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年会费标准为 3 万元。

第六条 本会为个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普通个人会员

（1）获得相关政策理论信息、业务培训等；

(2) 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类评选活动；
(3) 免费获取本会网站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
(4) 免费参加本会举办的每年 30 学时网络教育培训；
(5) 优先、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培训及境内外学术交流活
流活动；

(6) 在《工程造价管理》期刊及在国际会议上投稿，同等条
件下优先选用，优先在本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7) 获赠工程造价管理相关专业资料；

(8) 获得在本会网站对其工作经历、职业能力的推介机会。

(二) 资深个人会员和荣誉个人会员

除享受普通个人会员的服务外，还享受以下服务：

1.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资格；
2. 优先获得推荐本会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候选人资格；
3. 优先获得推荐参加对外会员双边互认资格；
4. 优先获得参与本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标准制订工作；
5. 优先获得国内外会议学术报告权、专业评委资格等；
6. 优先并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法规、标准宣贯等活动；
7. 优惠或免费参加本会组织的高层研讨、学术峰会、论坛交
流等活动。

第七条 本会为单位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一) 通过参与行业制度建设等多种形式，收集并反映会员
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二) 以期刊、网站、微信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
工程造价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

（三）通过论坛、研讨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拓展新型业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公开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和开展其他学术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

（五）以面授培训、网络继续教育、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六）制定团体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等，提升行业业务水平；

（七）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

（八）为会员提供参加国际会议、对外交流合作及拓展国际业务的机会；

（九）组织公益讲座、资金支持及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职责；

（十）其他会员服务项目。

第八条 会费按年度交纳，会员应于每年的九月份前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省级协会）或直接向本会交纳当年度会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免会费：

（一）会员遇特殊情况，按标准交纳会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书面提出减免会费申请，报本会秘书处批准后执行；

（二）免收纳入财政预算事业单位的单位会员会费；

（三）免收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高校教师及各级造价协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的个人会员会费；

（四）免收荣誉个人会员会费。

第十条 会员未及时足额交纳会费的，本会或各省级协会应予以催交，催交 3 个月后仍未交纳会费的，本会将限制其行使本会的会员权利，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连续四年足额交纳会费的，其代表方可具备参选成为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等职务的资格。

第十二条 会员因未按时交纳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补交会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本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